

大数据时代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余夏

代表委员
建言个人信息保护

商家人脸识别、简历大数据、专坑老年人的手机“清理”软件、搜索引擎及浏览器虚假医药广告……2021年央视3·15晚会上,一系列触目惊心的隐私侵犯违法违规行为被曝光,大数据时代下,侵犯隐私的问题无处不在,个人信息保护已然成为社会生活中无法忽略的一部分。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这是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以来,再次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强调,足见其重要程度。那么,如何有效保护个人信息?本期我们从立法的角度和代表委员的建言献策中寻找答案。

相关法律法规
陆续出台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系列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重要法律和规范,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工作也取得了很大进展。例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都有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逐渐确立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主要规则。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作为一项

重要的民事权利。随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出台。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一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专门法律,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这部专门法律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和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等内容。本法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针对过度收集信息、大数据杀熟的问题,本法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信息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针对滥用人脸识别技术问题,本法要求,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 personal 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对于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本法特别规定了其需要履行的义务,如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等。

“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通过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这与此前颁布的网络安全法共同构成了维护我国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体系。”全国人大代表、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李郁华说。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从不同的角度为个人信息保护建言献策。

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马进提出,从立法上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是保障公民个人信息权益、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的必然举措。马进建议尽快建立健全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保护,要明确网络第三方平台、酒店、宾馆等公共场所,相关电子设备生产经营商家等在个人信息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生命周期各环节的主体责任和义务。建立事后追责机制,加大对信息泄露等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和处罚力度,倒逼相关主体加强内部管理,不再对个人信息保护不力存有侥幸心理。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带来推进人脸识别信息保护的提案。建议组建行业协会,建立分级管理制度,由政府同意授权建立行业协会,强化机构责任,由该协会进行人脸识别信息数据保护的微观管理,负责人脸数据使用的审批同意、维权保护、技术培训等业务,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执行,实现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的有机联动。除分级管理体制以外,一体化的监管体系的建立势在必行,通过打造“采集—储存—使用—销毁”一体化的监管体系,确保人脸信息安全。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 CEO 霍涛在

调研中发现,信息主体的哪些数据被非法应用,用户并不清晰。霍涛建议,行政监管部门应设立个人数据综合管理平台,使信息主体能够直观查看个人数据被收集、处理的情况,从而为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筑起一道安全防火墙。

非法收集和利用个人信息是多数网络犯罪实施的源头行为,实践中多发高发。对此,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洁建议,坚持全链条惩治,执法司法机关将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纳入打击治理网络犯

罪,特别是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部署推进。对于利用工作便利大规模泄露个人信息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在刑事立法上设置较普通人员更严标准,并同步加大罚金刑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全国人大代表、太原市公安局三桥派出所副所长杨蓉同样提出继续依法严厉打击网络犯罪,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是司法机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要求,也是加强网络文明和网络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让公众不再为“脸面”担忧

张漫子 王亚宏

今年的最高法报告提到,出台人脸识别司法解释,制止滥用人脸识别技术行为,让公众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担忧。在过去一年,维护个人信息安全的防护网越织越密,彰显司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决心,让人们切身感受到法治带来的安全感。

近年来,法治建设与时俱进,紧跟技术发展和时代进步。当前,我国已进入数字经济红利大规模释放的时代,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层出不穷,对我国发展模式和治理模式产生深刻影响,同时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变得突出和紧迫。

人脸、指纹、DNA 等个人生物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滥用此类技术将导致公民隐私权、财产权等权益受到侵害,甚至威胁公共安全。如何在推

进数字经济发展进程中,用好用管好数据,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好公民的“脸面”问题,是一道必答题。

个人信息泄露是公众深恶痛绝和反映强烈的问题。与人民切身利益相关的事,法治的步伐必须紧紧跟随。技术的新玩法、新花样层出不穷,需对症下药、精准施策,也需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让技术成为法律调控范围内的利器,让法律成为技术可行基础上的善法,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对于技术滥用的非法行为,司法机关必须重拳出击、整治到底。

司法要跟得上社会和技术进步,才能约束非法、震慑犯罪。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推动法治为民办实事,要聚焦人民的急难愁盼,要一件接一件切实维护好人脸安全这样的关键事。



近日,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食药环侦大队联合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3·15”专项执法检查,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营造和谐、安全的消费环境。执法人员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为重点,对销售货物的进货渠道、保质期、营业许可证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者严把安全关,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图为3月2日,执法人员在超市内的冷冻食品区进行检查。

张凯峰 摄

云南·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守护『象』往的家园

新华社昆明3月12日电(记者 严勇 何春好)大象到地里吃了庄稼,如何及时定损理赔?人象相处过程中出现“矛盾”如何调解?……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日前,全国首家“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在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六顺镇亚洲象繁育中心驻地挂牌成立,旨在以法之名推动多部门形成合力,守护“象”往的家园。

据悉,“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由思茅区人民法院挂牌成立,依托所属思茅港法庭,旨在搭建一站式调解工作平台,让亚洲象保护司法服务工作关口前移,进一步向基层延伸。

2021年,一群亚洲象的“北上与回家”之旅牵动无数网民的心。作为栖息地之一,普洱市境内长期有亚洲象活动,覆盖思茅区、宁洱县等地。今年年初,为有效推动人象和谐,思茅区人民法院对辖区内的象象矛盾纠纷、象损赔偿等问题进行调研走访。

“大象经过的地方难免会对庄稼等造成损坏,如何定损并及时理赔,是当地群众比较关心的一个问题。”思茅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牟俊表示,“‘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的设立,是当地司法部门积极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一次有益探索,有望对亚洲象保护工作贡献司法力量。”

思茅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思茅港法庭庭长刘晓玲介绍,通过司法保护和溯源治理相结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前端,“从守护‘象’这个点做起,以点带面不断拓展,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她说,为不断提升群众对亚洲象的保护意识,还会定期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

此外,基于挂牌成立的法律服务点,思茅区人民法院还将与保险部门就野生动物肇事保险理赔工作探索建立协调协作长效机制,形成多方合力切实推动人象和谐。

思茅区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以法之名守护“象”往的家园,不仅仅是推动人象和谐共生的一种新举措、新模式,也将成为当地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生动实践,吸引更多人人加入到保护亚洲象的行动中来。

屏山县夏溪乡

探索“三治融合”新路径 激活乡村治理动能

龙艳 聂翠宏

为激发基层治理活力,四川省屏山县夏溪乡不断探索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筑牢自治基础,强化法治保障、抓实德治教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局面,逐步形成党建引领、源头治理、群众参与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建立三项制度
筑牢自治基础

建立村级事务参议会制。由离任干部、新乡贤等组成3—5人的村级事务参议会队伍,参与产业规划、乡村发展等重大事项决策,为乡村发展建言、献良策,有效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决、民事民治。全乡已建立7支村级事务参议会队伍,共提出70条建设性意见,有效提升了乡村治理效能。

建立村级事务监督制。充分发挥村级纪检委员对“三务”的监督作用,扎实开展“四议两公开一监督”等民主治村工作,推动实施村务公开登记备案制度。定期召开红色坝坝会,开展村干部与群众面对面活动,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

建立党员走访制。从7个村(社区)支委成员中挑选党员,组建7支

“党员+”小分队,联合村组干部、群众代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覆盖开展大走访活动,收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30余个,梳理形成群众需求台账,由分管领导牵头,驻村工作组具体负责,逐个攻坚化解困难。

实施分级调解
强化法治保障

乡调解。由乡政法委员牵头,司法所工作人员、乡信访工作人员、乡政法干事、乡法律顾问律师组成乡大调解工作组,实行“一月一坐访”轮班工作模式,开展接访和法治宣传发动,化解疑难矛盾纠纷及信访积案,调解全乡较大及以上纠纷问题,确保大事不出乡,2021年以来化解矛盾纠纷45件,信访案件30件。

村调解。由村党支部书记牵头,负责村基层治理的副主任、综合专干

参与,形成村级调解组,实行“一周一走访”工作模式,建立规范的矛盾纠纷化解台账,有针对性地深入田间地头、群众家中了解群众纠纷,重点化解一般纠纷问题,确保中事不出村,2021年以来化解矛盾纠纷72件,信访案件15件。

组调解。由组长牵头,所在组的村民代表、德高望众的群众代表组成多人调解小组,实行“一日三巡”工作模式,每天到户到组进行巡逻,及时发现和化解苗头性纠纷问题,并及时向村报告,重要时期坚持每日零报告,平常时期实施每周零报告,形成小事不出组的良好氛围,2021年以来化解矛盾纠纷68件。

推进三团联动
抓实德治教化

组建道德评议团。在每村推选20名群众组成文明道德评议团,建

立道德评议细则,制定道德评议工作制度,每年开展一次“五好”选树活动,每半年开展一次孝老明星、致富明星、文明明星等评选,每季度开展城乡环境流动红旗、文明卫生示范户评比,引导村民兴家风、淳民风、正村风,进一步加强和推动乡风文明建设。

组建道德宣讲团。选取历年评选出的先进典型的事迹,由乡统一组织熟悉事迹的村干部、群众等组成道德事迹宣讲团,在各村之间进行巡回宣讲,把先进事迹送到百姓家门口,让道德文明之风在全乡传递。宣讲团现已宣讲20场,覆盖群众2000人次。

组建志愿服务团。以各村党组织书记为团长,组织村干部、村民代表、中小學生等不定期开展与孤寡老人同吃一顿饭、同留守儿童共度周末等志愿服务。组织开展乡村环境整治,通过打扫路边垃圾、排查垃圾清运情况、清理“牛皮癣”等,让乡村环境更优美。

虽然已是春季,但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依然寒风凛冽,最低气温突破零下13摄氏度,而玛多县人民法院的姊妹湖调解室内却十分温暖,笑声阵阵。

“瓜真切(藏语,意为‘谢谢’),瓜真切,丫头们,你们要是我的孩子该多好。”住在玛多县花石峡镇的老人多昂和老伴拿出做好的锦旗,拉着玛多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才侦措的手不住地感谢,“你们来花石峡一定要到家里坐坐,我要把最香的奶茶端给你们。”

2020年,多昂与他人签署房屋售卖合同后,对方因个人原因未在约定时间付清尾款,拖延1年之久,纠纷经村干部、乡镇派出所多次调解,始终没有解决。在姊妹湖调解室工作人员一次下乡途中,多昂抱着试一试的心态递交了诉状。

查事实、找被告、核损失,2021年11月,姊妹湖调解室的干警与花石峡镇司法所组织双方坐在一起,用通俗的语言讲道理、摆事实、释法条。双方最终冰释前嫌,顺利达成调解协议。不到一周,老两口就住回了温暖的房子。

玛多,藏语意为“黄河源头”,平均海拔4500米以上,是青海省海拔最高、人口最少的县。全县总面积2.5万多平方公里,人口不到1.5万人,地广人稀,牧民逐水草而居,玛多法院的干警们有时要花一个星期才能找到当事人。从柏油路,到砂石路,再到茫茫草滩,汽车爆胎是家常便饭,车到不了的地方只能骑马,从马背下来,大腿内侧常被磨得生疼。

为有效减轻群众负担,玛多法院重点打造巡回法庭,采取多元纠纷调解机制。“群众出不来,我们就走进去,不能因自然环境限制而让群众的权益得不到保障。”玛多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赛措吉说。

姊妹湖调解室成为巡回法庭落地的重要载体。玛多境内的扎陵湖和鄂陵湖是黄河源头的一对淡水湖,被当地群众亲切地称为“姊妹湖”。“当时我们正打造特色调解室,便想到了‘姊妹湖’这个名字。”才侦措介绍,“一是女干警居多,大家平常如同姊妹一般;二是希望来调解的人能像姊妹一样,相互体谅理解,将矛盾在诉前化解。”

2021年9月15日,玛多法院姊妹湖调解室正式成立。如今,姊妹湖调解室已成为玛多县法治建设的一张闪亮“名片”,法院负责业务的8名女干警都参与其中。

过去,当地牧民出现矛盾纠纷,往往寻求家族有威望的人调解。赛措吉说:“现在群众都信任法院公平公正,有事主动找法院主持调解。拿着盖了章的调解书,群众心里才踏实。”

随着姊妹湖调解室工作的开展,许多调解完纠纷的人主动加入义务法律宣传员队伍。玛多县扎陵湖乡杂泽村牧民才让拉毛曾因劳工资被拖欠找到姊妹湖调解室。“调解当天我就拿到了钱,现在我常跟亲戚朋友说‘有事就找法院,准没错’。”才让拉毛说。

“哪里有矛盾纠纷,哪里就有我们法院干警,把法庭搬到牧民家门口,让国徽闪耀在黄河源头,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赛措吉说。

(新华社 柳泽兴 李宁)

福建南安设立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服务点

本报讯(南文)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培育时代新人、弘扬优良作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近日,福建省南安市举行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服务点启用仪式。

据悉,该服务点由南安市委文明办、市妇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联合设立。整合了婚姻登记处原有的家庭辅导室、颁证厅等资源,建设了“和谐驿站”和“幸福驿站”,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为群众提供家家风家教、婚前教育、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咨询辅导等公益服务,并依托市行政服务中心中心妇联、婚姻登记处进行日常管理。

下一步,南安市将继续整合资源,发挥共建单位作用,积极推进服务点建设,让服务点辐射影响更多家庭,让优良的家风家教走进千家万户,以家庭“小气候”温润社会“大气候”。